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6577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育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已「具體表明」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業據債權人陳明在卷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無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情形，不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3點，本院無管轄權，則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

01 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附帶說明，本院前案113年度司執字第117455號，因債權人
03 未依本院113年11月21日執行命令通知是否及具體指明聲請
04 執行之保險商品，而於113年12月21日以核發債權憑證結
05 案，且當事人皆無聲明異議，已與本案管轄權認定無關。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